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倘在、向或從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會在、向或從有關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CELESTIA BID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能 ANE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聯合公告 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

有關

(1)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由**CELESTIA BIDCO LIMITED**
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除牌之提案

(2)提出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3)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4)特別交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J.P.Morgan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緒言

茲提述(i) Celestia BidCo Limited(「要約人」)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聯合刊發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協議安排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1月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

協議安排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未經修訂)。

提案及協議安排條件的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提案及協議安排之實施仍須待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d)及(f)至(j)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提案未必會實施且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

條件(d)及(f)至(j)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d) 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並將大法院命令文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f)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提案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直至協議安排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提案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均無就提案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h)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提案和協議安排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準政府性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提案或協議安排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提案或協議安排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對提案或協議安排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提案或協議安排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提案或協議安排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及
- (j) 自該公告日期直至緊接協議安排生效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利潤或前景概無任何不利變動（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提案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大法院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文本預期將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條件(d)將告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載條件(d)及(f)至(j)外，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預期協議安排生效日期、協議安排記錄日期、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

待餘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協議安排將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另行刊發公告。

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將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之前成為無條件。

用以確定協議安排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的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用以確定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權利的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以及用以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項下之權利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均為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自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提案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作出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選擇時限(即遞交選擇表格以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之最後時限) ^(附註1)	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 ^(附註2)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成為無條件.....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以及 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結果	不遲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i)就協議安排項下TopCo A類股份寄發現金付款 支票或實物股票、(ii)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 或之前已歸屬(但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行使) 的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有效接納購股權 要約而進行現金付款電子銀行轉賬，及(iii)就 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相應 股份尚未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由2023年計劃受託人以 信託形式代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而進行的現金付款電子銀行轉賬之最後時限 ^(附註3)	2026年2月16日 (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選擇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後，須不遲於上述所列時間及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予以通知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屬意作出選擇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但倘協議安排生效，則將收取現金選擇。如協議安排股東選取股份選擇，亦須附上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 提案的條款－股份選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選擇」一節所載的協議安排股東的有關KYC文件或要約人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憑證或文件，否則有關選擇將告無效，而倘協議安排生效，則協議安排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
2. 協議安排須待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5. 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3. 涉及現金選擇的現金付款支票或涉及股份選擇的TopCo A類股份實物股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

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不包括由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存續股份）而言，總註銷代價（以現金支付形式）將由要約人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2022年計劃受託人及2023年計劃受託人，其後：(a)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屆時將向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相關股份尚未轉讓予有關持有人的已歸屬股份激勵的持有人支付註銷代價；(b)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2022年計劃受託人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退還其所收取的總註銷代價中任何超出金額，該等超出金額乃與其持有以用作滿足日後授出股份激勵的股份數目相對應；及(c) 2023年計劃受託人屆時(i)將向除外購股權的持有人支付「透視」價（即現金選擇減除外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ii)向相關股份尚未轉讓予有關持有人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支付註銷代價，及(iii)於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相當於除外購股權行使價的任何超出金額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退還予本公司。

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而言，凡已有效填妥並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收到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購股權要約項下現金付款，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購股權持有人。付款將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存入購股權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凡已有效填妥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購股權要約項下現金付款，將由本公司按購股權的現行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支付，並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存入購股權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惟前提是(i)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或(ii)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作為無過錯離職者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在此情況下，即使其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仍有權獲全數支付購股權要

約價。為免生疑問，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作為有過錯離職者而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自願辭去本集團的職位，將不會享有購股權要約價，即使該購股權持有人已接納購股權要約亦然。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購股權應付購股權要約價之結算規定，並已獲批有關豁免。

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但相應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仍未轉讓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由2023年計劃受託人另行以信託形式代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凡已有效填妥並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收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項下現金付款，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付款將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存入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就所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凡已有效填妥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項下現金付款，將由本公司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行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支付，並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存入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惟前提是(i)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或(ii)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為無過錯離職者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在此情況下，即使其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仍有權獲全數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為免生疑問，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作為有過錯離職者而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自願辭去本集團的職位，將不會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即使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已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亦然。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之結算規定，並已獲批有關豁免。

以郵遞寄發的所有上述支票或股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TopCo的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提案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收取延誤負責或承擔責任。

如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警告：

- (a) 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現金選擇的相關現金付款支票或股份選擇的相關TopCo A類股份實物股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之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後解除，則有關日期將維持為原定的營業日；或
- (b) 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現金選擇的相關現金付款支票或股份選擇的相關TopCo A類股份實物股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及／或其後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有關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及／或其後並無上述任何警告或情況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或根據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批准的其他日期。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提案僅會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提案未必會實施，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且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亦未必會實施。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elestia BidCo Limited
陳偉豪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沙莎女士
董事

香港，2026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TopCo、HoldCo、要約人、大鈺實體及股權投資者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偉豪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TopCo、HoldCo及要約人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彼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dvance Step*的董事為陳輝洪先生及劉軍先生。

*Advance Step*的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大鉅實體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dvance Step*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大鉅基金實體的董事為陳輝洪先生及劉軍先生。

大鉅基金實體的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大鉅基金實體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大鉅基金實體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淡馬錫的董事為*Yibing Wu*及*Tan Sin Oon, Gregory*。

淡馬錫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淡馬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淡馬錫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True Light*的董事為*Ang Xue'e*、*Yeo Chee Kian*及*Leow Li San, Serene*。

*True Light*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True Light*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True Light*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